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李柏萱
被告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124元（含加班費79,112元、年終獎金差額29,598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及資遣費22,41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僅加班費、年終獎金差額及資遣費部分均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1,12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34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

01 裁判費6,373元（計算式：3,220元－1,347元＋4,500元＝6,
02 37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04 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